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0774

穗番市监强字〔2020〕470121 号

当事人：广州意越家用电器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13587649852U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村公路新涌边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董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 生产不合格搅拌机，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
（四）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470121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村公路新涌边1号三楼301房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正常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0774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黄仲平、仇诗吟联系电话：020-85826463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470121）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2020年6月11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新平公路新涌地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蒋 [redacted]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6月11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黄仲平、仇诗吟 2020年6月11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
送达

第三联

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00032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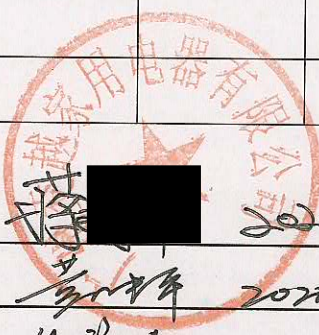
文书编号: 470121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01	专业萃茶奶盖料理机	X5	台	壹佰壹拾捌	搅拌机
	以下空白				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 2020年6月11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2020年6月11日

2020年6月11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年 月 日